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該等穩定價格活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4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3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無
- 股份代號 : 156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dart.com](http://www.sundar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有限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價預期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並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本公司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一所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  
18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

2. 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br>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br>一樓及二樓        |
|     | 觀塘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
|     | 樂富中心分行   |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
| 新界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br>一樓175-176號舖      |
|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br>一樓           |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承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指明的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   |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開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dar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概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68。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龐錦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的版本。